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  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大学的函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）和《山西  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

（晋教函〔2020〕100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  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
九次全国高等学校校长联席会议《会议纪要》有关要求，经教育部

审核同意，现予公告。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

人民政府举办，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办学经费由山西省

人民政府承担。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仍沿用山西大学

办学历史，办学地点不变。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应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

## 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管理和建设。

二、学校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推进以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人才。

三、教育部将定期对学校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检查。

四、希望你进一步加强与学校的沟通合作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教育部  
2023年12月13日

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
校内电话：0356-2222222 招生办：0356-2222222 教务处：0356-2222222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
2023年12月13日

